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0 條，公布由 2005 年 11 月 28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3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8 條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P9 (紙張表格)	11, 12
	P9/P10 (互動表格)	11, 12
根據《專利條例》第 39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2 條請求給予標準專利續期	P10 (紙張表格)	13, 14
	P9/P10 (互動表格)	13, 14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6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9 條請求給予短期專利續期	P10 (紙張表格)	15, 16
	P9/P10 (互動表格)	15, 16

下列現時有效的指明表格，須維持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1)(a)、13(1)(b)、14(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7(1)條在批予前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裁定	P1 (紙張表格)	1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5)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 條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申請授權	P1A (紙張表格)	3
根據《專利條例》第 13(6)、14(5)、44(4)、45、48、49、146(2)條、《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7)、7(3)及(4)、37(5)、38(4)及(5)、40(2)及(3)、40(4)、41(3)、48(4)及(5)、48(6A)、108(3)及(4)條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P2 (紙張表格)	2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8)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9 條申請增加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P3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13(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08 條申請刪除專利註冊紀錄冊上當作標準專利的資料	P3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15、16、2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8 條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P4 (紙張表格)	4
	P4 (電子表格)	4
根據《專利條例》第 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9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P5 (紙張表格)	5
	P5 (電子表格)	5
根據《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7 條請求註冊指定專利與批予標準專利	P5 (紙張表格)	5
	P5 (電子表格)	5
根據《專利條例》第 113、116、12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8、74 條請求批予短期專利	P6 (紙張表格)	6
	P6 (電子表格)	6
根據《專利條例》第 113(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65 條提交有關短期專利的發明權的陳述	P6A (紙張表格)	-
	P6A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2)(b)(ii)、146(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7、48 條請求更正錯誤	P7 (紙張表格)	22
	P7 (電子表格)	22
根據《專利條例》第 106(3)條及《專利(一般)	P7 (紙張表格)	27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規則》第 57 條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P7 (電子表格)	27
根據《專利條例》第 31、43、12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7、35、36、75 條提出修訂請求	P8 (紙張表格)	-
	P8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6)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專利註冊紀錄冊所載記項的核證副本/專利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P11 (紙張表格)	28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專利條例》第 51(10)條所指的證明書	P11 (紙張表格)	28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申請的核證副本	P11 (紙張表格)	29, 30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51(1)條請求領取文件、專利說明書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核證摘錄	P11 (紙張表格)	29, 30
根據《專利條例》第 14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8、110 條請求索取已發表標準專利申請或已批予專利的資料	P11 (紙張表格)	30
根據《專利條例》第 34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1 條申請恢復因沒有繳付維持費而被撤回的標準專利申請	P12 (紙張表格)	17
	P12 (電子表格)	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40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4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P12 (紙張表格)	17
	P12 (電子表格)	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7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81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P12 (紙張表格)	17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P12 (電子表格)	17
根據《專利條例》第 28、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5、76 條請求恢復專利申請	P13 (紙張表格)	18
	P13 (電子表格)	18
根據《專利條例》第 29、123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26、77 條申請恢復專利申請的權利	P13 (紙張表格)	18
	P13 (電子表格)	18
根據《專利條例》第 45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8(1)、38(2)條述及發明人	P14 (紙張表格)	19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2)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 及 37(1)條提交公告撤銷標準專利	P15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44(4)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36、37(2)條申請撤銷標準專利	P15 (紙張表格)	20
根據《專利條例》第 49(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1(1)條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撤銷專利	P15 (紙張表格)	20
根據《專利條例》第 48(1)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0(1)條提議放棄專利	P16 (紙張表格)	-
	P16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128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73 條請求提供寄存的微生物樣本及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通知書	P17 (紙張表格)	-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5、85 條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P18 (紙張表格)	-
	P18 (電子表格)	-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專利(一般)規則》第 45 條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P18](#)
(紙張表格)

-

[P18](#)
(電子表格)

-

根據《專利條例》第 50、51(2)、52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46 條申請註冊或通知在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

[P19](#)
(紙張表格)

21

[P19](#)
(電子表格)

21

本公告將由 2005 年 11 月 28 日起取代在 2004 年 5 月 7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以及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

2005 年 11 月 18 日

專利註冊處處長謝肅方



專利表格第 P9 號

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

02 申請編號(註 1)	
---------------------	--

03 申請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04 佐證陳述 在指明的日期： (填上該陳述的有效日期。按《專利條例》第 33(5)條，該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是項申請的日期的前一個月的日期) (1) 是項指定專利申請於指定專利當局沒有被撤回或放棄； (2) 指定專利當局沒有最終拒絕指定專利申請； (3) 是項指定專利未獲批予； 或 是項指定專利已獲批予，而是項指定專利是在維持申請的日期前 6 個月內獲批予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專利條例》可於 www.info.gov.hk/ipd 瀏覽)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 ☐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註 2 請於維持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 3 個月)繳付維持費。在該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維持申請，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05 繳付維持費 (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 (1) 維持費到期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如屬逾期繳費，共逾期了多少個月？ (3) 是否繳付附加費？(註 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	--

06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在“是”的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詳盡地址。 (《專利(一般)規則》第 28(2)及(3)條，詳情請瀏覽 www.info.gov.hk/ipd/) 姓名／名稱 地址	☐ 是 ☐ 否
07 提出這項申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_____	



專利表格第 P10 號

請求給予專利續期

《 專 利 條 例 》 (第 514 章)

《 專 利 (一 般) 規 則 》 (第 514C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5.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

遞交申請／請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01 來檔編號	
02 提交此表格是為：	☐ 標準專利續期 ☐ 短期專利續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續期。

03 專利編號 (註 1)	
----------------------	--

04 專利所有人的全名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註 2 請於續期期限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 3 個月)繳付續期費。在該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你仍可提出續期請求，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

05 繳付續期費 (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 (1) 到期續期日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如屬逾期繳費，共逾期了多少個月？ (3) 是否繳付附加費？(註 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是 ☐ 否
06 本處會將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欲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在“是”的方格內加上記號，並提供詳盡地址。 (《專利(一般)規則》第 32(3)及(4)條，詳情請瀏覽www.info.gov.hk/ipd) 姓名／名稱 地址	☐ 是 ☐ 否
07 提出這項請求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請求給予專利續期 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專利互動表格第 P9/P10 號

來檔編號

註 1 本表格適用於一項專利續期或維持一項標準專利申請。要為其他專利續期或維持其他標準專利申請，請為每一項專利或標準專利申請提交一份獨立的表格。

☐ 續期的標準專利編號(註 1)

☐ 續期的短期專利編號(註 1)

☐ 維持的專利申請編號(註 1)

註 2 如專利／標準專利申請以共同所有人／共同申請人的名義註冊／申請，請提供其中一個共同所有人／共同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所有人／申請人在註冊紀錄冊或申請上的姓名或名稱(註 2)

只適用於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佐證陳述

在指明的日期：

(填上以下陳述的有效日期。該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
是項申請的日期的前一個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1) 是項指定專利申請於指定專利當局沒有被撤回或放棄及

☐

(2) 指定專利當局沒有最終拒絕指定專利申請及

☐

(3) 是項指定專利未獲批予；

☐

或

是項指定專利已獲批予，而是項指定專利是在維持
申請的日期前 6 個月內獲批予

☐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繳付費用 續期費用／維持費用須在專利／專利申請屆滿日期**之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 3 個月)繳付。如在屆滿日期之後 6 個月內要求續期／維持，則須繳交額外的逾期續期／維持費用。

續期／維持費用逾期未繳的通知將送交註冊紀錄冊所載的送達地址。如你想本處將通知送交該送達地址以外的中國香港地址，請在下列空格提供詳盡的地址：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如有)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中國香港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